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朔州俊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旺鑫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山阴县荣盛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按要求检验检测的函

朔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按照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山西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印发了《关于实施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国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晋市监审批[2019]112号）要求，各机动车检验机构必须严格按照《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3847-2018）和《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18285-2018）新标准要求实施。2019年11月1日起汽油车OBD检查和柴油车OBD检查、氮氧化物测试项目正式实施，2019年11月7日汽油车稳态工况法采用的电化学法NO分析仪停止使用。

朔州俊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已通过山西省质监局轻型汽油车、重型柴油车环检资质认定，旺鑫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已通过山西省质监局轻型汽油车环检资质认定，山阴县荣盛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已通过山西省质监局轻型汽油车环检资质认定，从2019年11月1日起，上述三家公司可以按资质认定证书附表能力范围进行检验检测。

特此函达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0月31日